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2月06日

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5012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012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013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一年,期满后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褚艳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债混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5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0.3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以及低仓位权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

1.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本基金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5、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6、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7、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一、本次延期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待核实完毕相关事项后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清楚本次问询函涉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持续跟踪处理后续安排。该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需要根据该事项具体处理结果作进一步测算。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宏图三胞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88,303.78万元、其他应收款376,791.16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7,264.24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预付款项144,925.49万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5、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31亿元到-54.32亿元,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即使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宏图三胞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88,303.78万元、其他应收款376,791.16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7,264.24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预付款项144,925.49万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5、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债权人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清算。2023年2月28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破4号】,南京中院裁定受理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南京中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可以认为其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南京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宏图三胞管理人,由秦丽萍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宏图三胞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88,303.78万元、其他应收款376,791.16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7,264.24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预付款项144,925.49万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31亿元到-54.32亿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联合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4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和《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00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年10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宏图三胞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88,303.78万元、其他应收款376,791.16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7,264.24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预付款项144,925.49万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31亿元到-54.32亿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0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569,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及股东推选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79,545	99.2723	1,608,112	0.72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75,518	99.1347	1,912,139	0.86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79,545	99.2723	1,606,712	0.7270	1,4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左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456,541	99.2162	是
4.02	关于选举武延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106,524	99.8282	是
4.03	关于选举张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106,524	99.8282	是
4.04	关于选举梁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106,524	99.8282	是
4.05	关于选举孙熙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106,524	99.8282	是
4.06	关于选举邢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106,524	99.8282	是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何召滨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335,602	99.9132	是
5.02	关于选举李馨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335,604	99.9132	是
5.03	关于选举祝中山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335,604	99.9132	是

6、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刘琛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7,587,401	99.2647	是
6.02	关于选举王笛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9,239,224	99.87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872,996	94.1482	1,608,112	5.8518	0	0.0000
2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568,969	93.0419	1,912,139	6.95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872,996	94.1482	1,606,712	5.8466	1,400	0.00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在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表决时,参与本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为48,581,71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左春先生、武延军先生、张瑢女士、梁剑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议案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祝中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议案6《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刘琛女士、王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桂芳、包剑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左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拟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祝中山、左春3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李馨、何召滨、武延军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馨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祝中山、李馨、张瑢3名董事组成,其中祝中山为召集人。

(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左春、梁剑、李馨、孙熙杰、邢立5名董事组成,其中左春为召集人。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左春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谢中阳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张志华先生、孙静女士、王欣女士、王万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左春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左春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蔡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左春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陈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左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生导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8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获海淀政府颁发"海英人才"称号;2015年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人物";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左春先生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199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谢中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谢中阳先生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孙熙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硕士。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孙熙杰先生199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邢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邢立先生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5年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员突出贡献津贴。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孙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孙静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了"新华社多媒体编辑系统"及"新华社2008奥运移动报道系统",并分别荣获第三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第四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特等奖。1988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及工程部,任软件工程师、副主任;1997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王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欣女士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王万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律师资格。200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

9、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专业。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职工、证券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1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召集,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张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张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1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75,9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098%。海国运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83,17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2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国运营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7日,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一半。在减持期间内,海国运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3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3%,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海国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1101%变动减少至9.1098%,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13,717	10.1101%	协议转让取得:60,013,7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0.110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100,539	4.902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9,114,256	15.01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达到一半、减持比例达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937,755	1.0003%	2022/11/23~2023/2/27	集中竞价交易	30.01 -33.05	181,094,424.05	54,075,962	9.1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992,880	0.1673%
		2022/11/24	人民币普通股	1,219,100	0.2054%
		2022/11/28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	0.0232%
		202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263,680	0.0444%
		2022/11/3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0	0.0080%
		202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380	0.1913%
		2022/12/2	人民币普通股	647,460	0.1091%
		2022/12/5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	0.0019%
		2022/12/6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0.0019%
		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0.0025%
		2023/1/3	人民币普通股	867,435	0.1461%
		2023/1/4	人民币普通股	496,900	0.0837%
		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0135%
		2023/2/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	0.002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593,6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国运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0.1101%	54,075,962	9.109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100,539	4.9024%	29,100,539	4.9024%
合计	89,114,256	15.0125%	83,176,501	14.0122%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国运营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